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新竹市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被追繳押標金 經移送新竹分署執行後 自行清繳約 160 萬元

新竹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一案，日前經移送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，新竹分署立案審查後，調查該公司最近 3 年之進銷項交易明細、發票往來相關資料及財產等，於 113 年 6 月間扣押該公司在第三人證券委託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後，該公司在 7 月間單筆匯款清繳所有移送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160 萬元。

本件被移送之新竹某公司前參與交通部轄下單位採購案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依據同法修正前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，予以追繳押標金共計 160 萬元。依據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「…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」。

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為其立法目的。而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原則上，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的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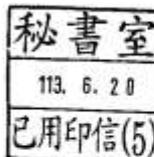
標金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。不過，若廠商有以「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、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、得標後拒不簽約、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、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命令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傳真：(03)533272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竹執仁 113 年費執特專字第 號
連別：連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義務人 公司（統一編號： ）所有在第三人證券委託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，以第三人收受本執行命令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基準，在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（如有解繳股票作業費等執行必要費用請另行加計，並向本分署陳明金額）之範圍，禁止義務人轉讓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交付或移轉他人，請第三人速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情形，另候本分署通知處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 號義務人 公司滯納政府採購法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尚有如主旨所載之金額未予繳清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規定，在如主旨所載之金額範圍內，禁止義務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聽候本分署依法執行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，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，具理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聲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
- 四、義務人所有之有價證券如已未在公開市場交易，或其總現